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12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9号),现就该《关注函》中所提到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异常波动,请你公司董事会: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经公司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影院及演唱会运营。受到文化传媒行业整体调整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现金流呈现趋紧状态。为了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通过控制成本、缩减业务投资规模、处置盈利能力差的低效资产、加强款项催收开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措施,缓解流动性风险,以促进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但未出现明显好转,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2019年12月1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书面发函进行核实,并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对方书面回函后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不存在计划对当代东方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当代东方股份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近期公司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微信、电话询问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核实本人及直系亲属在公司股价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上述人员均已做出回复。根据回复情况可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严重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和(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需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帐号	性质	币种	账户余额(元)	冻结法院	申请冻结金额(元)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623****7291	基本户	人民币	1,288,470.6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00,000.00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614,064.66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987****9056	一般户	人民币	423.20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营业部	3571****378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人民币	2,710,742.5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00,000.00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公司金融部	3662****9625	一般户	美元	991,110.06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887,753.67
							1,345,647.67
							2,616,537.14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公司金融部	3766****9290	一般户	加元	–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408,399.27
							1,156,421.18
							1,752,891.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01200128****1801	一般户	人民币	222,781.92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614,064.66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01****69	一般户	人民币	594.76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17****05	一般户	人民币	1,971.85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01200128****3198	一般户	人民币	449.71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614,064.66
	交通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8*****2635	一般户(共管户)	人民币	1,707,492.82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28968*******6345	一般户	人民币	13,415.1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00,000.00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8,000,000.00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1101040*******3136	一般户	人民币	37.50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8,000,000.00
	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1040*******0225	一般户(募集资金户)	人民币	40,491.24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8,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华外大街支行	1109121****0601	一般户	人民币	3,565.66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霍尔果斯支行	107****2957	基本户	人民币	557,382.65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9,997,158.78
	兴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321310*******2423	一般户	人民币	580.31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朝阳区人民法院	9,395,288.00
	工商银行大同英姿支行	0504002*******8763	基本户	人民币	4,213.80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50,353,4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支行	592********0901	一般户	人民币	195.92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622	一般户	人民币	300.78	朝阳区人民法院	9,395,288.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6695	一般户	人民币	10.01	朝阳区人民法院	9,395,288.00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3226********0748	一般户	人民币	587.19	朝阳区人民法院(不确定)	9,395,288.00
	交通银行大同分行营业部	14200000 1********0757	一般户	人民币	178.04	西宁中级人民法院	104,699,915.72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694****21	一般户	人民币	144.90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845,059.00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698****76	一般户	人民币	669.64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845,059.00
	兴业银行福州连江支行	1183380*******2979	一般户	人民币	152.33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845,059.00
	光大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77520********9304	一般户	人民币	273.90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845,059.00
	浙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0000006 10********4866	一般户	人民币	343.59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845,059.00
	广州农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071********0065	一般户	人民币	–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50,353,400.00
霍尔果斯当代资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321310*******8000	一般户	人民币	916.07	–	7,000,000.00
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自然康城支行	1300161*******02347	基本户	人民币	74,210.78	石家庄裕华区法院	35,000,000.00
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000031657*******1513	一般户	人民币	1,457,717.4	–	–

备注: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内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进行整体汇总。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31个,累计被冻结资金90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6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判断,不属于上述情形,原因如下:

1. 在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被冻结的账户数量共计为14个,盟将威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其日常收付款产生影响,其旗下分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可以正常收付款,且其业务的开展主要以其旗下子公司为主体进行。

2. 在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共计为13个,前述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支付账户,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且公司业务的开展主要以子公司为主体。

3.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

综上,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6. 结合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当事人、诉讼金额、主要事由、最新进展等,并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你公司经营是否产生严重影响。

(一)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杨伟、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当代东方欲收视频《哪,孩子》)因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杨伟、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双方签署的《电影版《哪,孩子》)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向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杨伟、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	5,423.73	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协议,并取得法院确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在东方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取得法院确认:(一)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前返还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人民币二千万元整;(二)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付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人民币一千一百二十九万六千二百六十三元整;(三)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付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滞纳金人民币二百零七万八千二百四十七元整;(四)如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未按期上述(一)、(二)、(三)项任意一项履行给付义务,则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立即给付剩余未付款项;(五)杨伟、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就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应履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	目前已对春天融和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失信人及限高措施。	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担保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盟将威就与京京担保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经营位于北京保利大厦的LED显示屏期限届满后,担保国际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收益,向担保国际提起诉讼。	1,172.1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法院判决盟将威胜诉。	强制执行中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
	上海湖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	盟将威就电影《记忆大师》(原名《记忆战》)因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杨伟、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双方签署的《电影《记忆战》联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及《担保函》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向上海湖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提起诉讼。	3,960	一审已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湖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款人民币三千万元整;(二)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付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人民币一千一百二十九万六千二百六十三元整;(三)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付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滞纳金人民币二百零七万八千二百四十七元整;(四)如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未按期上述(一)、(二)、(三)项任意一项履行给付义务,则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立即给付剩余未付款项;(五)杨伟、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就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应履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
	吕少江、王哲、PeterXu(徐铭忠)	当代东方因华彩天地未完成业绩对赌,向业绩承诺人进行追偿	11,600	尚未开庭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仲裁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未按照双方所签署的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并裁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459.715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三季度报告全文》
	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联合投资合同纠纷诉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660	已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撤销《电影《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电影《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四》);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23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盟将威负担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陕西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陕西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71.2	已于7月29日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王玉琴、张铁城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股东担资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王玉琴、张铁城(北京华睿承基传媒有限公司股东)	1,499.18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印诚虹年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霍尔果斯印诚虹年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3,197.33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发展分公司	北京视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发展分公司因合同纠纷诉北京视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22.74	案件尚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传播公司	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传播公司因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诉江西广播电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861.58	案件尚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传播公司	盛唐时代(北京)数码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传播公司因合同纠纷诉盛唐时代(北京)数码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856.49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协议约定的第四期权利许可费695万元,分两笔付清,于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100万元,于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595万元。(二)本案仲裁费83939.60元(申请人已经全额向本会保交),由被申请人承担41969.80元。其余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30日前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41969.80元。(三)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本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东阳盟将威因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诉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729.36	一审已判决,现在向进行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民法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20274元;(二)驳回原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80元,由原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负担105415元,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负担4326.0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鹤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上海鹤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39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传播公司	盛世骄阳	盟将威就电视剧《赵氏孤儿》结盟世骄阳未按照双方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协议》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向盛世骄阳提起诉讼。	93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做出一审判决,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盟将威已申请法院执行。	法院判决盟将威胜诉,盛世骄阳支付盟将威许可使用费余款851万元。	判决执行中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传播公司	牧野兴星(上海)网络游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牧野兴星(上海)网络游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572.17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海宁抵兵工作室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海宁抵兵工作室传媒有限公司	40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火石羽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北京火石羽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广告合同纠纷诉东阳盟将威。	1,650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0万元;(二)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0万元;(三)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返还广告合同项下的定金1500万元;(四)驳回原告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50元,由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12220元,原告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08050元(已交费)。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800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三季度报告全文》
	捷成儿童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6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一、被告盟将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捷成儿童娱乐(天津)有限公司投资及收益共计456万元;二、被告盟将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捷成儿童娱乐(天津)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以45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2017年11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执行中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南京影友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当代娱讯	1,95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绥化海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院线、控股外公司当代娱讯	552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扬州春博影视城有限公司	当代娱讯	235.74	终审判决	判决如下:一、被告霍尔果斯当代娱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扬州春博影视城有限公司投资款人民币应付款940304.9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万分之四标准,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起算至2019年4月20日,以940304.96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1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菏泽市牡丹区观恒影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代娱讯	366.5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连云港星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0.04	终审判决	判决如下:一、被告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云港星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欠款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日至实际止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但最终的利率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上限);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至实际止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但最终的利率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上限)。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1万元,案件受理费85600元,保全费5000元。对公司的影响:华彩天地旗下影院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强制执行中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一、确认原告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华彩逢越影院的协议》于2019年8月7日解除;二、被告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160000元;三、被告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支付双倍定金800000元四、驳回原告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林铭泉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林铭泉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2.88	驳回原告起诉	驳回原告起诉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贵州新商传媒有限公司	河北当代文化传媒	贵州新商传媒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河北当代文化传媒	2,030.42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备注:上述诉讼、仲裁内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进行了整体汇总并对案件进度进行了更新。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合计为90,34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3%。公司及子公司涉诉事项的事由主要为借贷纠纷、业务合同纠纷。对于借贷纠纷,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达成和解方案。对于业务合同纠纷,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详细披露你公司的债务逾期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到期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逾期金额(万元)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贷款	1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10,0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	15,000
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6,5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逾期金额合计		57,700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104.3%

备注:上述逾期贷款内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进行了整体汇总。

回复: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46%。公司负债率较高,面临着较大的负债压力,短期内偿债能力较弱。

目前,公司涉诉的逾期贷款规模合计为3.5亿元人民币,其中2亿元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

为了降低流动性、财务风险,公司采取了处置低效资产、降低人员成本、催收应收账款、开拓新业务领域等措施。公司通过处置低效资产、催收应收账款实现了部分资金的回流。对于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尚需时间,目前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8,495,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廖庆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庆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聘请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7,332,353	99.9614	1,163,368	0.038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聘请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8,473,921	99.9992	21,800	0.00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7,247,021	99.9586	1,248,700	0.041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7,247,021	99.9586	1,248,700	0.041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125,583,334	99.0154	1,248,700	0.984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雯文、张洪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7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约2,500万美元(约合1.75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合同生效时间:2019年12月12日

●合同期限:2.5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 – 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2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与Weatherford Oil Tool Middle East Limited(以下简称“威德福中东”)